

淄博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淄经开财采〔2021〕11号

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贯彻落实鲁财采〔2021〕20号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，区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现将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贯彻落实鲁财采〔2021〕20号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贯彻落实鲁财采〔2021〕20号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》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2021年11月1日



淄博市财政局文件

淄财采〔2021〕24号

关于贯彻落实鲁财采〔2021〕20号文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20号）规定，现就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投标保证金。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。对于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，收取比例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%，并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

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，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，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%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，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。

二、关于履约保证金。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、供应商诚信、结算方式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，并在采购文件中事先明确，鼓励采购人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；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；对于后付费项目，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，不得滞压供应商资金。对因供应商违约扣缴的履约保证金，依照罚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探索建立保证金第三方托管模式。发挥金融机构专业优势，探索建立独立的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托管账号，由金融机构执行收缴、退还程序操作，按照规定时间，实现自动退还、自动计算延迟利息、自动上缴国库等功能，从机制上推动解决采购人、

采购代理机构挪用、滞压保证金问题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保证金监督管理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从建设法治政府、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高度，将加强和规范保证金管理作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相关规定落实到位。对经查实违规收取、挪用、截留、不按时退还保证金等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

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印发